
泗阳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肢体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23-JSZC-D2025-0013001)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JSZC-D2025-0013 号的 泗阳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肢体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肢体康复服务,总价值为:“全日制”康复服务结算价=固定单价(0-6岁儿童) 14800 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固定单价(7-14岁儿童) 14000 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中标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非全日制”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执行。(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泗阳县 2025-2027年度 残疾儿童基本 康复服务—— 肢体康复服务 机构采购项目	针对性提供 肢体 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二、服务地点

-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 (二) 合同履行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三、服务对象和服务期

1、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泗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

应指征的 0-14 周岁肢体残疾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肢体发育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肢体功能障碍自开具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县级以上残联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发育功能障碍，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

7-14 周岁肢体残疾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2、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年。

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范围根据江苏省残联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适当调整。

四、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与标准：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肢体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项目针对性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注：以上服务目录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政策要求，供应商须全面服从并执行。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政府购买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

（2）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3）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多类别康复救助经费不叠加计算。

（4）肢体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管理与考核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建设标准。

★（1）定点机构的消防达标要求：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

1.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 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

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2、设施配备条件。

(1) 康复评估设备：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等方面能力的评估量表、诊断评估设备和工具。

(2) 康复训练设备：运动垫、PT 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应配备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应配备平衡木、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

(3) 教学设备：打击乐器、玩教具、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活动器材、生活自助器具等。

(4) 其它设备：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 3 个月（90 天）以上。为便于县残联监管，中标供应商在正式开展康复服务前需将监控系统接入到县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监管系统，确保康复服务监控视频在县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监管系统内可实时查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定点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以上设施共 5 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二) 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1.1.2. 至少配备 1 名康复临床医师；

1.1.3. 配备康复治疗师；

1.1.4. 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1.2 人员组成

1.2.1. 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70%；

1.2.2. 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20；

1.2.3. 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8；

1.2.4.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1.2.5. 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聘为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且人数不得高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10%。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 3 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1.3.2. 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1.3.3. 康复治疗师，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1.3.4. 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1.3.5. 每年不少于 30%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1.3.6.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2.1 部门设置。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肢体残疾儿童的能力。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全日制基本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 1 节课 40 分钟。

非全日制基本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 1 小时。

2.2.2 社会融合活动：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2.3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 3 次。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经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 1 个月，期满无异议向县物价主管部门和县残联报备，报备后方可调整价格，

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训练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在训儿童康复档案、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协议至少保存 10 年，严防残疾儿童个人信息泄露。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 结合“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2.5.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 100%；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

2.6.3. 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2.6.4. 组织肢体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3、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考核 1 次。

3.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3.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3.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3.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和宿迁市、泗阳县地方技术标准的，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3.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3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

3.3.1.4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3.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下一年度考核再次不合格的，将被县残联列入履约失信供应商名录，拒绝其在3年内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并妥善处理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3.4.2 原则上参考《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详见附件）对应的肢体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附件 1、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附件 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

附件 3、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4〕11号）

附件 4、县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泗阳县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泗残发〔2024〕15号）

注：以上附件，供应商须遵照和执行。

六、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家长满意率调查中，低于90%或同一人员被投诉三次及以上的）；为保持康复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七、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

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3）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本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劳保用品。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八、考核

见采购需求“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九、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全日制”康复服务结算价=固定单价（0-6岁儿童）148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固定单价（7-14岁儿童）14000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中标单价中的年，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非全日制”康复救助经费标准按照“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执行。

2、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预拨付，每季度一次。前三个季度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预拨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已产生的康复服务费用不予支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泗阳县众兴街道长春西路8号，联系人吴侨，电话0527-80703575，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泗阳县众兴街道解放中路299号，联系人史岩，电话18000159022。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_____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吴侨_____

联系电话：_____0527-80703575_____

_____2025年3月12日_____

乙方：_____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史岩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000159022_____

_____2025年3月12日_____

